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1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凤岗凤铭粮油店销售的“干百合”

(一) 东莞市凤岗凤铭粮油店销售的“干百合”, 经抽样检验,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值: 0.2g/kg, 实测值: 0.598g/kg) 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凤岗凤铭粮油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凤岗凤铭粮油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110507029 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干百合”

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的。

二、东莞市凤岗彦启农副产品店销售的“菜豆”

（一）东莞市凤岗彦启农副产品店销售的“菜豆”，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标准值：0.02mg/kg，实测值：0.47mg/kg）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凤岗彦启农副产品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凤岗彦启农副产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10516036 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菜豆”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的。

三、东莞市凤岗陈记湘菜餐饮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辣椒(螺丝椒)”

（一）东莞市凤岗陈记湘菜餐饮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辣椒(螺丝椒)”，经抽样检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项目（标准值：0.02mg/kg，实测值：0.074mg/kg）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凤岗陈记湘菜餐饮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凤岗陈记湘菜餐饮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10427015 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辣椒(螺丝椒)”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的。

四、深圳市大头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分公司经营的“鸡蛋”

深圳市大头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分公司经营的“鸡蛋”，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标准值：10 μ g/kg，实测值：76.7 μ g/kg）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

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深圳市大头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深圳市大头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分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10427016 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鸡蛋”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